证券代码: 600550 证券简称: 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 临 2018-040

债券代码: 122083 债券简称: 11 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天威债"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6 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
- 摘牌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1年7月11日发行的 2011年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年7月11日开始支付 2017年7月11日至 2018年7月10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 2011 年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 (二)债券简称: 11天威债
 - (三)债券代码: 122083
 -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3269.70 万元。2016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按照 11 天威债回售条款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回售,回售后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269.70 万元。

-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 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5.7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 5.75%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11天威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1天威债"存续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1天威债"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5.75%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八)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1 年 7 月 11 日。
-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月 11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 兑付日: 2018年7月11日。
-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
- (十二)负责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关于"11 天威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75%。本次付息每手"11 天威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 57.5元(含税),每手兑付本金为1,000元。本期债券共派发利息为 1,880,077.5元(含税),派发本金总额为32,697,000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 (一) 兑付债权登记日: 2018年7月6日
-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7月9日
- (三) 兑付资金发放日: 2018年7月11日
- (四) 摘牌日: 2018年7月11日

四、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还本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 天威债"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方法

-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 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 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 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 说明如下:

- (一)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三)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 一次性扣除:
 -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 发行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继承 张彩勃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 2222 号

电话: 0312-3252455

传真: 0312-3309000

邮政编码: 07105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子桐、胡昊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号

电话: 010-85130637

传真: 010-65185227

邮政编码: 100010

(三)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人:安弘扬

电话: 021-38874800-8405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